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曹詩穎
電話：(02)7736-7931
電子信箱：seng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602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墨西哥鼠尾草EDM、墨西哥鼠尾草Banner1、墨西哥鼠尾草Banner2、墨西哥鼠尾草Banner3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12806021C及認證碼：1CDE9BC38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本部製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」文宣品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業已於111年7月4日將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及其活性成分「沙維諾林A(Salvinorin A)」列為第三級毒品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反毒意識，本部製作「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」懶人包影片及海報(EDM)各一款，請協助向學生、社會大眾及家長推播相關資訊，並可結合各項活動協助宣導。
- 三、「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」懶人包影片介紹甚麼是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，以及不當吸食可能會產生的狀況及引發的後遺症為主題，呼籲青年學子關注反毒議題，勿因好奇心而誤觸毒品。
- 四、影片連結「Youtube」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(<https://reurl.cc/xQnvYe>)；墨西哥鼠尾草海報(EDM)及Banner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NRVOMk>)。





五、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網址: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)已掛載相關反毒文宣，歡迎下載運用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部承辦人。

正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

